清 远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锋军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镇宇厂3#烘干车间A区

经查，你公司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环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分别为159.243t/a、29.858t/a、0.995t/a。你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配套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化学需氧量、总氮进行自动监测，自动监测设备已接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国发平台）。经调取你公司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标记后的数据，查实你公司2025年度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58.542t、总氮排放量为35.726t，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化学需氧量、总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62%、20%；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25

日期间，你公司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431.204t，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8.445t，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997t,分别超出许可限值 171%、62%、0.2%。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信环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redacted]）、法定代表人徐峰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信环公司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信环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志勇、电仪工程师邓明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吴志勇是信环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邓明超是信环公司电仪工程师，负责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分别受信环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三：《登记通知书》，证明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据四：关于《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 17800 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77 号）、《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 17500 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redacted],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及其副本节选,证明:信环公司建设项目具有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以及废水处置工艺、治污设施、污染物许可年排放量等内容。

证据五:《清远信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自行验收报告》,证明:信环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自主验收。

证据六:信环公司分别与清远市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材料、信环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台账及比对监测报告,证明:信环公司按规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其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维,并按规范开展运维校准;比对监测报告显示达标,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证据七:清远市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何锐斌、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梁添茗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何锐斌是清远市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梁添茗是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为信环公司提供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分别受所属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八:2026年7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10月26日制作的《询问笔录》及信环公司水污染物自动

监测数据，证明：信环公司2025年度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58.542t、总氮排放量为35.726t，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431.204t，总氮实际排放量为48.445t、总磷实际排放量为0.997t，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类，按照

“§2.7.2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7%）；超标因子数目为3个（裁量权重8%）；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污染物（裁量权中为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中为0%）；废水日排放量为200吨以上(裁量权中为10%)；超标情况为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裁量权中为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中为0%）。按照本表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核算得出拟罚款金额＝（7%+8%+0%+0%+10%+23%+0%）×100万元＝48万元，即应处罚款人民币48万元（肆拾捌万元整）。

我局于2026年10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1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同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告知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相关制度规定。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申请，未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本案不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8万元（肆拾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11月4日印发